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有限公司”）是经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珠香经【2002】31号）批准，由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亿盛”）、新迪公司、中山市立顺丝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顺丝印”）、湖北省化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化学院”）、深圳晖宁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晖宁达”）、美国 IPC CAL FEXL INC.公司（以下简称“美国 IPC”）及刘延治（中国台湾籍）七位发起人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投资各方订立的《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元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

2002 年 11 月 8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2】0067 号）。

2002 年 11 月 15 日，元盛有限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总字第 005789 号）。

2002 年 11 月 18 日，珠海亿盛、立顺丝印、化学院和晖宁达以货币资金（人民币及外币折合美元）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22.5 万美元，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出具《验资报告》（岳华安地验字 2002-02-0053）。

2003 年 4 月 25 日，新迪公司、美国 IPC 和刘延治以货币资金（人民币及外币折合美元）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岳华安地验字 2003-02-0023）。

2003 年 10 月 29 日，元盛有限公司领取珠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企合总字第 005789 号）。元盛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出资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	40.00%
中山市立顺丝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新迪公司	60,000.00	20.00%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30,000.00	10.00%
深圳市晖宁达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美国 IPC CAL FLES INC.	12,000.00	4.00%
刘延治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珠香经[2002]31 号）要求自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内缴清注册资本。美国 IPC CAL FEXL INC.逾期出资的行为违反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导致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有权撤销元盛有限公司的批准证书并吊销其营业执照。由于美国 IPC CAL FEXL INC.已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足额缴纳其出资，其逾期出资的违法行为至该日终止。而有关行政管理机关至今未对该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且元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已通过了外商投资、工商行政等管理部门的联合年检以及历次变更审批和登记。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美国 IPC CAL FEXL INC.出资瑕疵发生在三年以前，且逾期出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元盛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一）200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30 日，晖宁达与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元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晖宁达将持有的元盛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元盛，转让价款为 1.5 万美元。珠海亿盛、新迪公司、立顺丝印、化学院、美国 IPC、刘延治声明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4 年 12 月 14 日，元盛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晖宁达电子将所持有的元盛有限公司 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元盛。

2005 年 1 月 11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合同之（一）、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5]005 号）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珠海市人民政府为元盛有限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2]0067 号）。本次转让后元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出资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本次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珠海亿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0.00	120,000.00	40.00%
中山市立顺丝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0.00	60,000.00	20.00%
新迪公司	60,000.00	0.00	60,000.00	20.00%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
深圳市晖宁达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0.00	15,000.00	15,000.00	5.00%
美国 IPC CAL FLES INC.	12,000.00	0.00	12,000.00	4.00%
刘延治	3,000.00	0.00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0.00	300,000.00	100.00%

（二）200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 日，元盛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 IPC、刘延治将其持有的 4%和 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香港元盛，转让价款总计为 1.5 万美元。同日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珠海亿盛、新迪公司、立顺丝印、化学学院声明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4 月 27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合同之（二）及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5]063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珠海市人民政府为元盛有限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2]0067 号）。

2005 年 5 月 9 日，珠海市工商局向元盛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总字第 005789 号）。

本次转让后元盛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出资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本次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珠海亿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0.00	120,000.00	40.00%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0.00	60,000.00	20.00%
新迪公司	60,000.00	0.00	60,000.00	20.00%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
刘延治	3,000.00	-3,000.00	0.00	0.00%
美国 IPC CAL FLES INC.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0.00	300,000.00	100.00%

注：公司股东中山市立顺丝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名称变更为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立顺”）。

（三）2005 年，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1 日，元盛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现有股东投资总额增加 12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90 万美元，投资各方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90 万美元。

2005 年 4 月 27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合同之（三）及章程修改之（三）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5]064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29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2]0067 号）。

2005 年 5 月 9 日，珠海市工商局向元盛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总字第 005789 号）。

2005 年 8 月 11 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5）第 125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元盛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方根据其出资比例增加投入的货币资金出资 90.1172 万美元（新迪公司、香港元盛缴纳币种为美元；珠海亿盛、中山立顺、化学院缴纳的人民币按照缴款当日汇率折算成美元）。其中，90.0000 万美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溢缴部分 0.1172 万美元计入元盛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5 年 8 月 22 日，珠海市工商局向元盛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总字第 005789 号），确认元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2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元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出资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本次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	360,000.00	480,000.00	40.00%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180,000.00	240,000.00	20.00%
新迪公司	60,000.00	180,000.00	240,000.00	20.00%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30,000.00	90,000.00	120,000.00	10.00%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	90,000.00	12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900,000.00	1,200,000.00	100.00%

（四）200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 日，元盛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山立顺将其持有的元盛有限公司 5%股权转让给珠海亿盛，转让价款为 6 万美元。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新迪公司、化学院、香港元盛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12 月 9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5]191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同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2]0067 号）。

2005 年 12 月 13 日，珠海市工商局向元盛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总字第 005789 号）。本次转让后元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出资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本次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投资比例
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00	60,000.00	540,000.00	45.00%
新迪公司	240,000.00	0.00	240,000.00	20.00%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60,000.00	180,000.00	15.00%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120,000.00	0.00	120,000.00	10.00%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00	0.00	120,0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0	0.00	1,200,000.00	100.00%

（五）2006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15 日，元盛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山立顺将其持有的元盛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予香港元盛，转让价款为 6 万美元。同日双方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珠海亿盛、新迪公司、化学院声明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2 月 22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五）及章程修改之（五）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6]008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8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2]0067 号）。

2006 年 3 月 6 日，珠海市工商局向元盛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总字第 005789 号）。本次转让后元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出资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本次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珠海亿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00	0.00	540,000.00	45.00%
新迪公司	240,000.00	0.00	240,000.00	20.00%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0.00	180,000.00	15.00%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	-60,000.00	120,000.00	10.00%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120,000.00	0.00	120,0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0	0.00	1,200,000.00	100.00%

（六）2007 年，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 日，元盛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投资总额增加 14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120 万美元，投资各方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2006 年 12 月 8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六）及章程修改之（六）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6]156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增资后元盛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4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11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2]0067 号）。

2007 年 1 月 22 日，广东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长广验字（2007）第 001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元盛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投资方根据其出资比例增加投入的资本 120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4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40 万美元。

2007年1月23日，珠海市工商局向元盛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总字第005789号），确认元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240万美元，实收资本24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元盛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出资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本次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珠海亿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1,080,000.00	45.00%
新迪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480,000.00	20.00%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15.00%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10.00%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12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2,400,000.00	100.00%

（七）2007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0日，元盛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山立顺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作价5.31万美元，新迪公司将持有的2%股权作价10.62万美元，香港元盛将持有的8%的股权作价42.47万美元，合计11%的股权转让给珠海亿盛，同日四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珠海亿盛共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8.4万美元。

2007年4月24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合同之（七）及章程修改之（七）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7]062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同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2]0067号）。

2007年4月26日，珠海市工商局向元盛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总副字第005789号）。本次股权转让后转让后元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出资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本次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珠海亿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80,000.00	264,000.00	1,344,000.00	56.00%
新迪公司	480,000.00	-48,000.00	432,000.00	18.00%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240,000.00	0.00	240,000.00	10.00%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	216,000.00	9.00%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60,000.00	-192,000.00	168,000.00	7.00%
合计	2,400,000.00	0.00	2,400,000.00	100.00%

（八）2007 年，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0 日，元盛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现有股东投资总额增加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156 万美元，投资各方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2007 年 5 月 22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2]0067 号）。

2007 年 5 月 23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八）及章程修改之（八）的批复》（珠香贸外资管字[2007]081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增资后元盛有限公司的总投资额增加至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96 万美元。

2007 年 5 月 24 日，珠海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总字第 005789 号），确认元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96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40 万美元。

2007 年 5 月 29 日，广东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信长广验字（2007）第 015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元盛有限公司收到投资方根据其出资比例增加投入的资本 156 万美元，元盛有限公司的 396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齐。

2007 年 5 月 30 日，珠海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总字第 005789 号），确认元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96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96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元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出资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本次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投资比例
珠海亿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44,000.00	873,600.00	2,217,600.00	56.00%
新迪公司	432,000.00	280,800.00	712,800.00	18.00%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240,000.00	156,000.00	396,000.00	10.00%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	216,000.00	140,400.00	356,400.00	9.00%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8,000.00	109,200.00	277,200.00	7.00%
合计	2,400,000.00	1,560,000.00	3,960,000.00	100.00%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6 日，元盛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并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元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元盛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8,847,759.34 元，按 1: 0.8497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股本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余额 8,847,759.3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7 年 9 月 5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省化学研究院持有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7]280 号），同意元盛有限公司以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持有的本公司 500 万股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771 号），批准元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0250 号）。

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创立事宜，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以及由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

2007 年 1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元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758 号），验证本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0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400010212），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注意到，元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未能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先验资、后召开创立大会的要求，即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存在瑕疵。鉴于发行人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时有关发起人资格、设立方式、设立条件等法定条件；工商管理部门已依法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取得股份公司主体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至今，公司登记机关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从未提出过异议。因此，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	56.00%
新迪公司	9,000,000	18.00%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5,000,000	10.00%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	9.00%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0	7.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四、股份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新迪公司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私人企业，其东主为雷振明先生。雷振明先生因房产及其他投资对资金的需要，2009年10月，新迪公司与香港元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迪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的股权，共计250万股以对应的股份公司2009年6月30日的帐面净资产值525万元人民币转予香港元盛。珠海元盛2008年及2009年1季度受金融危机影响，经营利润未能持续增长。2008年每股收益为0.25元，按照转让价格2.1元股计算，转让市盈率为8.4倍，转让价格符合一家未公开发行上市股份公司的股权价值。本次股权转让是有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009年10月20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

[2009]646 号文) 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第 0010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	56.00%
新迪公司	6,500,000	13.00%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	12.00%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	9.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 2008 年 11 月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根据《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整体改制为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意见》(鄂政函(2008)146 号)整体改制为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湖北省国资委出具《湖北省国资委关于省化学研究院持有元盛股份公司股权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9]229 号)认定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非国有股权。

保荐机构认为, 新迪公司与香港元盛的股权转让定价是由双方根据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新迪公司与香港元盛依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珠海元盛 2008 年每股收益, 转让市盈率为 8.4 倍, 符合未公开发行上市股份公司的股权价值。故保荐机构认为新迪公司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5%的股份共计 250 万予香港元盛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律师核查后认为, 新迪公司与香港元盛就发行人 5%股份转让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且已依法并办理了转让股份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股份转让价款由双方根据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故发行人律师认为新迪公司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5%的股权共计 250 万股予香港元盛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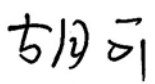
自上述股权变更至本说明出具日, 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
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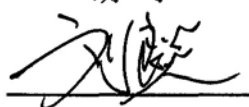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作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了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确认说明记载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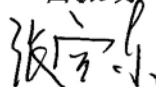
刘良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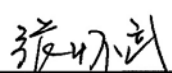
王龙基



雷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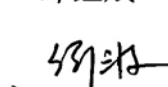
张宣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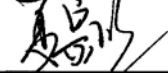
张怀武



邱红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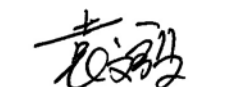


何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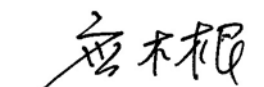


夏宗明

全体监事签名：



袁文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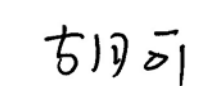


应木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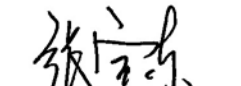


彭艳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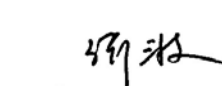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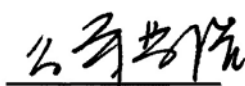
胡可



张宣东



何波



徐景浩



富歌

2010年9月5日